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10年3月10日110年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2月27日112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之非指定捐贈及推廣教育自籌收入支應，其總額並以不超過是項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研究成果發表獎勵類別如下：
 - （一）第一類級研究成果：在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等資料庫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或參與國際策展、展演、創作經審查表現特優（或獲國外獎項者），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獎金每篇壹萬伍仟元。
 - （二）第二類級研究成果：
 1. (1)在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RIC (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 Citation)、HI (Humanities Index)、MLA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EI (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
 - (2)在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及 THCI核心期刊 (Taiwan Humanity Citation Index) 評比等第為第一級者。上列資料庫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評比等第為第一級者，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並發給獎金每篇伍仟元。
 2. 參與國內策展、展演、創作經審查表現特優，或獲國內獎項

一件以上。

3. 在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評比等第為第二級者或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排名：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心理學、法律學、管理學、教育學、政治學、經濟學、區域研究及地理、綜合類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評比等第為第二級者。

以上2、3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並發給獎金每篇肆仟元。

- (三) 第三類級研究成果：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排名：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心理學、法律學、管理學、教育學、政治學、經濟學、區域研究及地理、綜合類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評比等第為第三級者。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每篇貳仟元。

以上(一)(二)(三)類獎勵案，每人每年以四篇為限，並不得重複申領。

- (四) 第四類級研究成果：除上述外，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期刊及研討會全文論文集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創作(演出)作品一件(次)，或音樂發表完整原創作品(曲目長六十分鐘)一首，或創作(演出)作品一整場(次)不同曲目各六十分鐘，或藝術展演發表(在公部門展演空間辦理)一場以上，審查後得發給獎狀一紙。

四、凡本校之專任教師，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符合下列規定者，

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一) 論文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 (二) 論文刊登或出版日期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
- (三) 論文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 (四) 除第一類級研究成果發表人為第三順位者，得申請核予獎

狀外，其餘發表人必須為論文作者前二順位或通訊作者，始得申請獎勵。

五、受獎勵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獎勵金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 論文作者為二人：本校教師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時，得百分之七十之獎勵金；本校教師為第二順位作者時，得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二) 本校教師為第三順位(含)作者以後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三) 期刊有特殊作者排序者，由作者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

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時，應檢具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所屬學系

(中心)送交研發處：

(一) 填妥之獎勵申請書。

(二) 已刊登論文之影本。

(三) 期刊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書面證明。

七、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論著，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各申請人據前資料彙整後，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由各學系(中心)送研發處提出申請(表格另訂)，彙提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教務長、研發處長、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另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為審查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職掌：

1. 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2. 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審查委員會為審查各申請人造冊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

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一、審查委員會對於各申請人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各送審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二、教師對於研究獎勵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